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3 月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结束前没有通过现场、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或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总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为了保证会议的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授权代表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 8 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李梅女士

五、会议议程：

（一）股东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大会法定人数，宣布大会合法有效，正式宣布大会开始

（三）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现场讨论、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归属股份 643,400 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因此，公司股本总数由 8,944.2120 万股增加至 9,008.55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944.2120 万元增加至 9,008.552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44.21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8.552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44.212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8.552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